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82034 號及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6629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110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82034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66291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3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11 日以陳情書檢附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調升其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71517 號函復在案。嗣訴願人再以 110 年 5 月 25 日陳訴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有關調升其低收入戶資格之事項，該陳訴書副本交予本市市長，經市長室於 110 年 6 月 3 日以受理市民陳情案件交辦單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82034 號函（下稱 110 年 6 月 9 日函）復訴願人前開 110 年 6 月 3 日陳情案件；另重新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 3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依最近 1 年度（108 年度）之財稅等資料核計，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下同）8,079 元，小於等於 1 萬 1,541 元，乃以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6629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維持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自 110 年 5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1 萬 5,518 元（包括訴願人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 7,759 元及其配偶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 7,759 元）。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7 月 16 日及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10 年 6 月 9 日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二、查本件 110 年 6 月 9 日函記載：「主旨：有關臺端陳情不服本局北市社助字第 1103071517 號函低收入資格審查一案……說明：……二、有關本局低（中低）收入戶之審核……係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等法規辦理。三、依規定臺端全戶應列計人口共 3 人……依據最近一年度（108 年度）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重新審核，臺端全戶……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四、有關臺端反映令嫗適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形，查臺端及令配偶現並未具此法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且令嫗近一年仍有勞保紀錄，與臺端所述令嫗因需照顧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之事實有所分歧……六、另依據……臺端 110 年 5 月 26 日陳述書，本局刻依法重新審查臺端全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資格，審查結果將以公文通知，尚請靜候。」經核該函係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陳情事項，回復有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審核法令依據、訴願人全戶現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資格等情。雖該函載有重新審核及訴願人女兒不適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下稱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語，惟該函說明六並載明原處分機關刻依法重新審查訴願人之全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等語，並經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是堪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9 日函對訴願人未產生法律效果，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為不服社會局……110 年 6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066291 號函……」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訴願書所載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應為誤繕，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三、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前項第三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第 8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

勞動部 109 年 9 月 7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90077231 號公告：「主旨：修正『基本工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告事項：……二、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9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93148287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7,668 元整；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11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1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扶助說明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8,079 元，小於等於 11,541 元。	無

註 1：家戶內如有……65 歲以上老人，另增發……老人生活補助費（比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發給金額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11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80967 號函（下稱 109 年 11 月 6 日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起查調 108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度財稅資料核算全家收入總額，並非以最近 1 年度（109 年度）計算，顯有違誤。財團法人○○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所發之救濟金並非工作所得，訴願人及其配偶按月領有之老人生活補助合計 1 萬 5,518 元，亦不能計入收入。
- (二) 訴願人因家庭變故，具不能生活之急迫性狀況，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規定之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可資參酌。訴願人之長女照顧年邁罹癌母親○○○（下稱○君），身兼家庭重擔，況訴願人家庭因多重羈絆限縮，已無收入。本件申請調升低收入戶類別，適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原處分機關專案准許調升訴願人之低收入戶類別，以符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基本人權。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共計 3 人。本件依 108 年度財稅等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之動產及不動產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39 年○○月○○日生）71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依 108 年財稅資料，查無相關收入所得，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按月領有國保老年年金 1,576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576 元；無動產及不動產資料。
- (二) 訴願人之配偶○君（41 年○○月○○日生）69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依 108 年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2,200 元、其他所得（○○基金會）1 筆 1 萬 4,000 元；另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按月領有國保老年年金 1,99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340 元；無動產及不動產資料。
- (三) 訴願人長女○○○（71 年○○月○○日生）39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依 108 年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有限公司 38 萬 6,855 元，惟原處分機關依勞保查詢畫面資料查得，其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已從前開公司退保，原處分機關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每月 2 萬 4,0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查無動產及不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3 人，全戶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為 0 元，平均每人動產及全家人口不動產均未超過 110 年度補助標準。訴願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 萬 8,916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9,638 元，大於 8

,079 元，小於等於 1 萬 1,541 元，符合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第 3 類補助標準；有訴願人戶籍資料、10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長女投保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自 110 年 5 月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並按月核發訴願人及其配偶○君老人生活補助各 7,759 元，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應適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且其長女因照顧罹癌○君，應適用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財稅資料為本件審核基礎有所違誤；○○基金會發予○君之救濟金，並非工作收入、訴願人及○君按月領有之老人生活補助，亦不能計入收入云云。按申請低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及家庭財產（包含動產、不動產），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家庭總收入，包含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又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包含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等；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配偶及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等；若為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情形，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前開所稱無扶養能力，指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等情形；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有工作能力；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所明定。查本件：

- （一）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共計 3 人，全戶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為 0 元。另訴願人全戶 3 人之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之認列依據及計算方式，如前所述。原處分機關並未計入訴願理由所稱訴願人及其配偶按月領取之老人生活補助；又縱依訴願人主張將○○基金會發予○君之救助金 1 萬 4,000 元不予計入，訴願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2 萬 7,749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9,249 元，仍大於 8,079 元，符合本市 110 年度低收入戶第 3 類補助標準。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自 110 年 5 月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並無違誤。
- （二）雖訴願人主張其長女因照顧罹癌○君，應適用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等語。惟查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訴願人長女須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

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始有該條之適用，且特定身心障礙或特定病症之範圍明定於施行細則附表一及附表二，其中有關特定病症之範圍須以巴士量表分數等為據。本件訴願人未具體敘明○君罹癌係符合附表中何項目。又據卷附○君 108 年 5 月 11 日○○醫院診斷證明書及 110 年 3 月 23 日○○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記載：「……病名 大腸癌（第三期）……醫師囑言：病人因上述疾病於……108 年 04 月 22 日至急診就醫……於 108 年 05 月 01 日辦理出院……宜休養一個月……」、「……病名 1) 降結腸惡性腫瘤 2) 直腸乙狀結腸連接處惡性腫瘤……醫師囑言……病人於 2020-05-25、2020-08-25……到本院門診就醫」，僅載有○君病名、就醫日期等內容，無從得知○君之生活自理能力或巴氏量表分數等情；復稽之卷附戶籍資料及訴願人長女投保資料查詢畫面影本，訴願人長女未婚，其於○君 108 年 4 月間就醫後，仍有多筆勞保投保紀錄；是據上述卷證資料，尚難認○君為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訴願人長女亦未有因照顧○君致不能工作之情事，非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定情形，自應計入同法條第 1 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另查社會救助法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立法宗旨、保障對象及保障內容範圍均有別，兩者屬不同補助，訴願人援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主張應調升其低收入戶類別，係屬誤解。另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6 日函通知本市各區公所，有關本市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09 年 11 月 3 日起查調 108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是原處分機關以最近 1 年度即 10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等，亦屬有據。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